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12026002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026年4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津证监处罚告知〔2026〕8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建新、李宏亮、任宇、李刚、王向军、杨烁：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泰发展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年至2022年，海泰发展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业务，未能有效识别该类业务合同、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，相关商品的风险、报酬未实质性转移，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利润。海泰发展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营业收入分别虚增252,088,298.81元、226,371,248.67元，

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.66%、45.88%；营业成本分别虚增 249,416,523.22 元、224,385,212.42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.22%、57.59%；利润总额分别虚增 2,671,775.59 元、1,986,036.25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.77%、12.10%。

董建新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海泰发展董事长，审批部分棉花贸易业务，签署海泰发展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李宏亮于 2022 年 3 月起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于 2022 年 4 月起任海泰发展董事，审批 2022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，签署海泰发展 2022 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宇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海泰发展董事长，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海泰发展总经理，审批 2021 年棉花贸易业务。

李刚于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，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海泰发展董事，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海泰发展财务负责人，审批 2021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王向军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海泰发展总经理，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海泰发展董事，审批 2022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杨烁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，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海泰发展董事，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海泰发展财务负责人，审批 2022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文件、财务资料、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海泰发展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虚假记载”。董建新、李宏亮、任宇、李刚、王向军、杨烁未能有效识别贸易闭环，未勤勉尽责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、职务、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、知情程度、专业背景等，董建新是海泰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任宇、李刚是海泰发展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李宏亮、王向军、杨烁是海泰发展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持续时长与社会危害程度等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(1) 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
(2) 对董建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70 万元罚款；

(3) 对李宏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；

(4) 对任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；

(5) 对李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；

(6) 对王向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(7) 对杨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扫描发送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邮箱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，但触及第 9.8.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公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1日